

合同编号：CHYSJ2025018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2023-2027年耕地恢复工作
细案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22-GSZB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名称(乙方)：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签订地点：河池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甲方（采购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机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2023-2027年耕地恢复工作细案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

（1）对全市开展河池市2023-2027年5年恢复耕地工作计划细案工作，指导11个县（区）进行补充调查，对各县（区）已开展的恢复工作进行统计分析，评估论证，提出下一步工作目标，确保进度、数量、质量满足国家和自治区要求。

（2）测算分析全市耕地保护缺口及对耕地进行分层、分布、分类型研判恢复时序及措施，结合自治区恢复工作任务，总结2023年及2024年耕地恢复工作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制定2025-2027年3年耕地恢复目标，据此制定耕地恢复工作方案。

（3）对下辖11个县（区）耕地恢复工作进度、恢复成效进行监督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4、提交成果

（1）矢量数据（shp格式）；

（2）耕地恢复方案；

（3）图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0月15日前提交项目全部成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质量

1、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文件相关要求。

2、明确耕地恢复范围(各个县、乡镇潜力),落实到具体图斑。

3、明确耕地恢复地块选取标准,工程措施,种植导向,管护要求。

4、耕地恢复潜力以2024年年度变更数据库为基础,分已恢复未种植的地块区域,隐性流出和显性流出的地块区域,选15°以下地块按坡度进行分类。I级:0~2°,II级:2°~6°,III级:6°~15°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元）。
- 2、双方合同签字之日后，在乙方请款之日起的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款给乙方。
- 3、乙方在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成果上报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款给乙方。
- 4、乙方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5、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接支付款项。
- 6、甲方在上述时间内已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因审批原因造成推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 3、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5、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变更项目服务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服务的费用、服务成果提交的时间等条款，双方另行进行书面变更和补充。

6、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5、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一份合同原件送河池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2025年 5月 15日	乙方（章） 2025年 5月 1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8-1号（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87号
法定代表人：张毅	法定代表人：崔崇领
经办人：覃欢翔	经办人：吴其娜
电话：0778-2278351	电话：0778-2202918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20507901040007822	账号：2114810009249096672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7000

